

2021-10-28

**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**

公告單位：工安科

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8)日宣布，自今(2021)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二級警戒措施：

1.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，除例外情形(如下列)，得免戴口罩：

- (1).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
- (2).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- (3).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- (4).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(5).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2.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3.取消以下限制：

- (1).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。
- (2).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。
- (3).藝文展演/體育活動/國家公園/國家風景區/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4.開放台鐵/高鐵車廂、公路客運、遊覽車、國內航班/船舶、電影院、KTV、MTV、

網咖等場所/場域得暫時脫口罩飲食。

二、目前仍需關閉之場所(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/廊、美容院等)，無陪侍服務者，符合防疫管理得有條件開放。

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，適度放寬管制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資料來源：[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67RBNfFdEnmVjD6pwg\\_H0A?typeid=9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67RBNfFdEnmVjD6pwg_H0A?typeid=9)

11月2日起至11月15日

附表

## 指揮中心調整戴口罩規定

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
  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  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  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  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-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  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10/28

11月2日起至11月15日

##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### 二級警戒措施

- 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 - 新增：唱歌、室內運動、溫泉、水域活動等場合符合條件得免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取消以下限制：
  -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
  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
  - 藝文展演/體育活動/國家公園/國家風景區/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
- 開放台鐵/高鐵車廂、公路客運、遊覽車、國內航班/船舶、電影院、KTV、MTV、網咖等場所/場域得暫時脫口罩飲食
- 目前仍需關閉之場所(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/廊、理容院等)，無陪侍服務者，符合防疫管理得有條件開放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10/28